

2025 年黔南州“引客入黔南”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旅游产业化专项组《促进旅游服务和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 年）》，有效调动贵州省内外旅游企业开拓黔南旅游客源市场的积极性，持续推动我州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荔波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一流旅游城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 2025 年旅游产业化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奖励实行申报制，评审和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申报、初审、复审、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对**组团**到黔南开展旅游活动的旅行社及旅游企业实施奖励。

第四条 奖励按照“优先申请，优先审核通过，优先发放”的原则进行发放，核定预算内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不再接受新提出的申请。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贵州省内外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组织黔南州以外客源到黔南州境内旅游的旅游企业。

第六条 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在第五条的基础上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一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近一年没有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为鼓励旅游企业组织游客到黔南旅游，设置“过夜游客奖励”“入境游客奖励”“旅游专项奖励”三项奖励。

第八条 组团到黔南州境内至少游览 2 个 4A 级及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的（单个团次最高按 5 晚进行核算），分淡、旺季进行不同奖励。其中，旺季为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淡季为 1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一）过夜游客奖励

1.旅行社单次组织 10 人及以上黔南州外游客到黔南游览 2 个 4A 级（含）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以每个游客每晚 10 元的标准奖励。

2.旅行社单次组织 10 人及以上黔南州外游客到黔南游览 2 个 4A 级（含）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 2 晚及以上的，以每个游客每晚 30 元的标准奖励。

3.淡季期间游客每晚奖励标准上浮 10 元。

（二）入境游客奖励（含港澳台）

1.旅行社单次组织 10 人及以上**港澳台**游客到黔南游览 2 个 4A 级（含）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及以上的，以每个游客每晚 30 元的标准奖励。

2.旅行社单次组织 10 人及以上**国外**游客到黔南游览 2 个 4A 级（含）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及以上的，以每个游客每晚 50 元的标准奖励。

3.淡季期间游客每晚奖励标准上浮 10 元。

（三）旅游专项奖励

旅游包车：一次性组织黔南州外 100 人（含）以上的旅行团，从黔南州外乘坐同一航班到黔南旅游的，按旅行团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旅游专列：一次性组织黔南州外 400 人（含）以上乘专列到黔南旅游的，给予每车次 3 万元奖励。

组织自驾游：一次性组织 50 台（含）100 人（含）以上的自驾车辆队伍，从黔南州外驾车来黔南旅游（从同一城市出发入黔南）的，给予旅游企业每台车 100 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各旅游企业申报资料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31 日、10 月 10 日-2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10 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计、核实。各申报企业的材料须在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邮寄**方式送至第三方机构。具体申报材料要求附后。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收到并确认资料齐全后，向申报旅游企业出具资料受理确认书。在收齐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向申报旅游企业反馈审查结果，同时向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审查报告，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收到审查报告后将组织对照**公安系统**相关数据按比例进行抽查。资料不齐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补齐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审查报告经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按照第九条申报时间兑现，申报奖励的旅游企业向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备注所获奖项和奖励额度），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关精神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在执行本办法期间，如遇与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条款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对奖项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审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核实后给予答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由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